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0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度偵字第1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建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零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楊文建明知其並無清償購買機車分期款項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0月11日，以不知情之其母吳麗香（所涉本件犯行，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名義，至址設宜蘭縣○○市○○路○段○○○號之善志企業有限公司，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新臺幣（下同）68500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並填具分期付款申請表佯向善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車貸之特約廠商仲信資融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辦理貸款，約定由仲信公司將其所申請之貸款金額直接支付予善志企業有限公司清償上開機車價金，而楊文建則應自106年11月15日起按月給付仲信公司3425元，分20期，同時約定於清償全部貸款前，楊文建對於上開機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保管該機車，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楊文建明知其無意清償貸款全額且無遵守上開約定之意，仍由其母吳麗香於相關契約文件上簽名，致仲信公司誤信楊文建有意清償貸款全額之意願及能力而同意楊文建所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並代楊文建支付上開機車價金68500元予善志企業社有限公司。嗣楊文建於收受上開機車後，僅於107年1月12日支付第一期款項3425元，剩餘分期款項則未依約給付，而獲取65075元車款之利益。嗣經仲信公司催收款項未果，亦無法聯繫楊文建，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灣宜蘭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楊文建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吳麗香於偵查中之陳述。

06 (三)告訴代理人陳秋芳於偵查中之陳述。

07 (四)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分期付款申請
08 表、機車行駛執照、機車車籍查詢列印報表、仲信公司107
09 年7月30日107年度(刑)字第0610A04722號催告函及繳款明
10 細表。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對仲信公
13 司行使詐術而取得無須支付65075元車款之利益。故核被告
14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時而用其
15 不知情之母即證人吳麗香之名義詐欺仲信公司得利，應論以
16 間接正犯。

17 (二)累犯裁量部分：

18 1.被告前曾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
19 1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3月31日易科罰
20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1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

23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24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25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26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27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8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9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30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31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

- 3.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
件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
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
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
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詐欺方式獲取不
法利益，行為誠屬不該，犯後雖坦承以其母之名義購買機車
使用，且僅支付一期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但未承認詐欺行
為，且迄未給付剩餘分期款項或與仲信公司達成和解，態度
不佳，兼衡其學歷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詐欺告訴人仲信公司代其支付機車款項，獲得免除支付
機車款項之利益65075元，未據扣案，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應
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